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6-009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5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总公司”)通知,中储总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并计划在未來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5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2015年7月15日已增持股份)。中储总公司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首次增持公告刊登于2015年7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2016年1月14日,中储总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期间,中储总公司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2,990,6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199,033,033股的0.59%。增持后,中储总公司持股962,189,841股,占公司总股本2,199,033,033股的43.74%。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依据承诺,中储总公司未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天津锦卫律师事务所对中储总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6: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关于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6年1月13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2016年1月15日,公司董事长高鹤鸣先生、总经理周三昌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朱丽娟女士参加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问题1:请问下公司本次终止定增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答:您好!近期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拟投入的主要业务项目进行调整,预计所需时间较长;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在论证过程中,预计无法按期实施。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6-00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理财产品:交通银行上海南区支行投资理财金额:1亿元;
2.投资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收益理财产品;
3.投资理财用途:
2016年1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上海南区支行签署《集合理财计划协议》,购买交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1亿元,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1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福通财富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收益理财产品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6-00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先生的通知:文开福先生于2016年1月15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的名称:文开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增持增持数量:文开福先生于2016年1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14%,增持金额:3,047,794.79元。本次增持行为均为二级市场买入。

二、控股股东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通过增持增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文开福先生持有公司308,179,70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1.68%。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编号:临2016-003
B股090093 大众B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本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公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众集团: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天治基金:天治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天治-衡悦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风险提示: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面临增值的风险。
● 本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及不同关联人未进行过同类别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6年1月,本公司与大众资本在上海共同签署《资产管理合同》,以现金方式分别认购2亿元、1亿元天治-衡悦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系天治基金。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鉴于:大众公用是大众资本控股股东,大众公用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同时兼任大众公用董事长;大众董事赵思渊女士兼任大众公用董事;本公司监事钟晋伟先生兼任大众公用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似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但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大众公用是大众资本控股股东,大众公用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同时兼任大众公用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赵思渊女士兼任大众公用监事;本公司监事钟晋伟先生兼任大众公用董事。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大众资本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大众公用控股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518号24A01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2日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476,234,202.89

净资产 402,768,177.04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09,431,752.0

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大众资本最近三年已逐步形成了以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投资经营格局。

(4)关联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联交易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名称:天治-衡悦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类别:为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人册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认购人名称 认购 认购 占资产计划比例

上海大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6.67%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3.33%

投资范围: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资产规模:人民币30000万元。

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除外。委托方、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展期的,至展期结束之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本公司、大众资本
2.交易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10000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按照认购的出资额缴付
5.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6.争议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四)天治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天治基金成立于2003年5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管理规模:公募基金10只,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476,234,202.89

净资产 402,768,177.04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09,431,752.0

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大众资本最近三年已逐步形成了以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投资经营格局。

(4)关联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联交易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名称:天治-衡悦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类别:为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人册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认购人名称 认购 认购 占资产计划比例

上海大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6.67%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3.33%

投资范围: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资产规模:人民币30000万元。

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除外。委托方、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展期的,至展期结束之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本公司、大众资本
2.交易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10000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按照认购的出资额缴付
5.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6.争议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四)天治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天治基金成立于2003年5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管理规模:公募基金10只,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476,234,202.89

净资产 402,768,177.04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09,431,752.0

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大众资本最近三年已逐步形成了以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投资经营格局。

(4)关联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联交易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名称:天治-衡悦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类别:为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人册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认购人名称 认购 认购 占资产计划比例

上海大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6.67%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3.33%

投资范围: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资产规模:人民币30000万元。

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除外。委托方、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展期的,至展期结束之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本公司、大众资本
2.交易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10000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按照认购的出资额缴付
5.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6.争议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四)天治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天治基金成立于2003年5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管理规模:公募基金10只,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476,234,202.89

净资产 402,768,177.04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09,431,752.0

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大众资本最近三年已逐步形成了以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投资经营格局。

(4)关联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联交易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名称:天治-衡悦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类别:为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人册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认购人名称 认购 认购 占资产计划比例

上海大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6.67%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3.33%

投资范围: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资产规模:人民币30000万元。

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除外。委托方、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展期的,至展期结束之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本公司、大众资本
2.交易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10000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按照认购的出资额缴付
5.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6.争议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四)天治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天治基金成立于2003年5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管理规模:公募基金10只,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476,234,202.89

净资产 402,768,177.04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09,431,752.0

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大众资本最近三年已逐步形成了以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投资经营格局。

(4)关联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联交易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名称:天治-衡悦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类别:为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人册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认购人名称 认购 认购 占资产计划比例

上海大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6.67%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3.33%

投资范围: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资产规模:人民币30000万元。

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除外。委托方、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展期的,至展期结束之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本公司、大众资本
2.交易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10000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按照认购的出资额缴付
5.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6.争议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四)天治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天治基金成立于2003年5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管理规模:公募基金10只,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476,234,202.89

净资产 402,768,177.04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09,431,752.0

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大众资本最近三年已逐步形成了以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投资经营格局。

(4)关联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联交易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名称:天治-衡悦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类别:为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人册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认购人名称 认购 认购 占资产计划比例

上海大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6.67%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3.33%

投资范围: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资产规模:人民币30000万元。

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除外。委托方、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展期的,至展期结束之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本公司、大众资本
2.交易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10000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按照认购的出资额缴付
5.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6.争议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四)天治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天治基金成立于2003年5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管理规模:公募基金10只,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476,234,202.89

净资产 402,768,177.04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09,431,752.0

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大众资本最近三年已逐步形成了以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投资经营格局。

(4)关联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联交易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名称:天治-衡悦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类别:为资产管理计划

认购人册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认购人名称 认购 认购 占资产计划比例

上海大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6.67%

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3.33%

投资范围: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等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

资产规模:人民币30000万元。

存续期限: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除外。委托方、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展期的,至展期结束之日。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本公司、大众资本
2.交易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10000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
4.支付期限:按照认购的出资额缴付
5.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6.争议解决方式: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四)天治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天治基金成立于2003年5月,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专业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6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管理规模:公募基金10只,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总资产 476,234,202.89

净资产 402,768,177.04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09,431,752.0

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大众资本最近三年已逐步形成了以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等相关投资经营格局。

(4)关联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联交易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名称:天治-衡悦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